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6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2 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4,367,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81 %。最高成交价格为 8.3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7.5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086,400.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59,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07 %,最高成交价为 8.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040,106.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又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031、2016-030、2016-033)。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 286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 13.64 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存续期及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到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为 28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后续操作。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的相关股份减持规定:(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3)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对应持有的股票未全部变现的,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届时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3、债券代码:1362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6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16 隆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依据市场环境,选择上调后 2 个计息年度(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5.85%。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关于“16 隆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16 隆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隆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隆基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隆基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2,435 手,回售金额为 2,435,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已于发放日 2019 年 3 月 7 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 隆基 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97,565 手(总面值 997,565,000 元)(回售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16 隆基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6 年 3 月 7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16 隆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个计息年度(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5.85%,每手“16 隆基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8.5 元(含税)。个人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8 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5 元(暂时免税);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相关所得税,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8.5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

2、付息日:2020 年 3 月 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隆基 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现将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王延翔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百达控股已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百达控股持有的公司 24,546,024 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百达控股将其持有的百达精工市值为 39,200 万元的限售股份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代理人

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代理人为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质押的股票数量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持有的百达精工市值为 39,200 万元的股份,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据此,本次初始质押的百达精工股票数量为 24,546,024 股。

4、本次质押的期限

质押期间为自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登记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中的较早者:(1)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全部行使换股权;(2)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息全额付清。

5、本次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非百达控股的融资性质押。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情况处于正常区间,不存在需要百达控股进行资金偿还的情形。

二、百达控股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百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7%;百达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 30,546,0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3.64%,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8%。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百达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批准。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结合当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 5G 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带动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为拓宽公司电子元器件配件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刘利国、自然人刘金坪、自然人吴柱平及自然人刘荣拟合资设立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祥和电子未来拟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

祥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60%的股权;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刘利国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5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12%的股权;刘金坪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5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12%的股权;吴柱平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0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8%的股权;刘荣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0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8%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刘利国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 路 ** 号,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自然人刘金坪

女,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 路 ** 号,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3、自然人吴柱平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龙川县紫市镇 ** 村委会 *** 村 * 号。

4、自然人刘荣

男,中国国籍,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分水镇 ** 村 * 组 ** 号。

(三)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共同设立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桥”)。刘利国任东莞国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金坪任东莞国桥监事。东莞国桥经营范围: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绝缘材料;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加工:模具;货物进出口。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250 万元

4、注册地址:台州市天台县人民东路 799 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注册地址为准)

5、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器件及配件材料;五金制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祥和实业	750	60	货币
刘利国	150	12	实物
刘金坪	150	12	实物
吴柱平	100	8	实物
刘荣	100	8	实物
合计	1250	100	/

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以实物出资方式合计认缴祥和电子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用于出资的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9 号《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刘荣拟出资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24 日,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刘荣用于出资的资产含税评估价值合计为 5,065,395.46 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祥和电子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务。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指定人员担任。设总经理 1 名,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聘任副总经理 1 名,由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指定人员担任。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祥和实业指定人员担任。聘任出纳 1 名,由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指定人员担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

用于出资的货币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至祥和电子指定账户,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给祥和电子。

(二)公司的筹办

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承担由股东承担的义务,并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各方一致同意由祥和实业员工具体负责祥和电子的设立事项。

(三)　过渡期安排

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该等资产完整交付给祥和电子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就过渡期内事项,各方约定如下:

1、过渡期内,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用于出资的资产所产生的增值由祥和电子享有,所产生的毁损或人为故意贬值由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祥和电子;

2、过渡期内,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承诺通过采取行使一切有效的措施,保持对出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并保证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对出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四)陈述与保证

1、祥和实业向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陈述和保证如下:

(1)祥和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祥和实业已就签署本协议取得了相应的审批和授权。

2、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向祥和实业陈述和保证如下:

(1)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

(2)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向祥和实业披露的所有关于其自身及其用于出资资产的相关事项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给祥和实业和祥和电子带来不利的影响。

(3)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承诺,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拥有本协议项下出资实物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如本协议项下出资实物被证实权属存在瑕疵的,或受到第三方的权利追索的,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需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足该部分实物对应的出资,并承担该等事项对祥和电子及祥和实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4)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承诺,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四人在签署本协议时均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约定,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四人在祥和电子工作亦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

(5)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承诺,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在祥和电子工作期间不会利用任何可能导致祥和电子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技术材料、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如因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利用该等信息导致祥和电子面临第三方的侵权主张,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股权回购

祥和实业同意,在以下条件均达成情况下,按本次的出资价以现金形式收购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所持祥和电子的股权,收购股权占比合计不超过祥和电子总股本的 20%:

1、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控制的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原东莞国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销前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将原有的客户平移至祥和电子,且原有客户均与祥和电子全部完整续承合作关系;

3、祥和电子连续投入生产经营满 12 个月,且合计销售额达 900 万元(不包括祥和实业新开发的客户),净利润率不低于 10%。上述条件均达成后,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可向祥和实业发出回购邀请,邀请中应当载明被回购方、回购金额及占比。如祥和实业同意回购的,双方就回购事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别约定:

鉴于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资金需求,为了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上述 1-2 条件达成的前提下,若祥和电子连续投入生产经营满 3 个月,每个月销售额达 75 万元(不包括祥和实业新开发的客户),且净利润率不低于 10%,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可要求祥和实业预付 50%回购款;若祥和电子连续投入生产经营满 12 个月内,合计销售额达 900 万元(不包括祥和实业新开发的客户),且净利润率不低于 10%,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可要求祥和实业提前付清回购款,并配合祥和实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未来合适时机,祥和实业与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协商一致后有权以祥和电子净资产价格用现金一次性收购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剩余全部股权,该回购事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　竞业禁止

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应当遵守竞业禁止义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其从祥和电子离职后两年内,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及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友,或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持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祥和电子存在竞争的业务,亦不得为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咨询或服务。

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确认,其在祥和电子工作期间收到的工资中包含竞业禁止补偿金,祥和电子无需额外支付;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离职后,祥和电子按其在职期间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30%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应当在祥和电子工作至少五年;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提前从祥和电子离职的,离职时间仍从届满五年时起算。

如祥和电子与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另行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则以该等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七)　保密义务

凡与祥和电子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业务、事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情况、经营状况、业务信息、管理规定、操作流程、软件程序、技术资料、发展计划、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或促销的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供应商信息、财务信息、各种类别的研究数据和管理方法,均视为保密信息。

协议各方作为祥和电子之股东,需对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八)　违约责任

1、如祥和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即 750 万元)的 0.7‰向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支付违约金,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内部按其持有祥和电子股权的比例分享该等违约金。

如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或出资补足义务,则每延迟一天应当按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即 500 万元)的 0.7‰向祥和实业支付违约金。

2、如祥和实业或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存在虚假陈述及保证,因此给祥和电子或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如该等损失无法直接计量的,则按固定金额违约金 100 万元支付。

3、祥和电子或祥和实业要求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履行出资、补足出资、支付违约金等金钱给付义务时,可以要求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四人按比例承担支付义务,也可以要求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四人中一人或多人承担全额支付的义务,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四人不得以其内部约定为由拒绝。但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一人或多人,可事后向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其他人追偿。

(九)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成的,争议各方均可向祥和电子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改变或修改,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实现产品升级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还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且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实施过程和设立合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结合当前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 5G 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带动下,行业保持稳步增长,为拓宽公司电子元器件配件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自然人刘利国、自然人刘金坪、自然人吴柱平及自然人刘荣拟合资设立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祥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祥和实业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60%的股权;刘利国、刘金坪、吴柱平及刘荣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刘利国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5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12%的股权;刘金坪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5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12%的股权;吴柱平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0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8%的股权;刘荣将以实物出资认缴 100 万元,持有祥和电子 8%的股权。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0-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